10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方案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辦理日期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	1、互助福利方案：針對社區中長者、新移民婦女、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對象，辦理各項促進身心發展、人際交流暨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2、小旗艦方案：結合二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1、109年2月15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區公所，轉本局提出申請。 2、如經費尚有剩餘，將擇期公告開放申請。	依案審酌	人民團體科 盧芳瑩 02-27208889 分機6977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社區發展服務>申請社區互助計畫補助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1、專案一：協助新立案協會草創工作專案 2、專案二：社區活動 3、專案三：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 4、專案四：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1、第一階段：以當年農曆除夕前一日起，往前計算十五個日曆日前。 2、第二階段：109年2月25日前。 3、第三階段：109年3月25日前。 4、本局將視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1、專案一/1萬元 2、專案二/3萬元 3、專案三/4萬元 4、專案四/10萬元	人民團體科 黃汝吟 02-27208889 分機6977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社區發展服務>申請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 辦理日期
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1、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2、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市民參與，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	1、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1月10日前(1月23日開始放假)，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6月1日至6月15日。 2、本局得視經費賸餘情形，公告第三階段申請。	依案審酌	老人福利科 各區承辦 02-27208889 分機6967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	為豐富社區親子活動資源及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服務據點，開放場地空間及辦理親子活動，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共享社區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每年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上半年自1月1日起至自1月10止；下半年自6月1日至6月10日止。	依案審酌	婦幼科 馬維毅 02-27208889 分機1960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嬰幼兒服務>家庭支持服務>育兒友善園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 辦理日期
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女性權益其地位之實質平等，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本須知。	每年分上下半年申請，第一階段：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第二階段：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	1. 一般性補助案：依活動大小、規模、與婦女議題相關性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80%，補助金額最高為20萬元 2. 政策性補助：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招生對象、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100%，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補助金額至多為80萬元，第二類補助金額至多為20萬元。	婦幼科 賴宣儒 02-27208889 分機1995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婦女服務>方案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 辦理日期
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特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本須知。	每年分上下半年申請，第一階段：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第二階段：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	1. 一般性補助案：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80%，補助金額依案審酌。 2. 政策性補助：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100%，補助金額依案審酌。	婦幼科 區迎軒 02-27208889 分機1949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婦女服務>方案補助計畫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7.臺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1.《主題一》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2.《主題二》友善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3.《主題三》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 4.《主題四》兒童少年權益宣導 5.《主題五》兒童少年權益訓練、研討或教育課程 6.《主題六》兒童及少年暑期活動方案 7.《主題七》其他方案	1.第一階段:主題一、主題二截止日為1/22 2.第二階段:主題3-5截止日為2/21 3 第三階段:主題6-7截止日為3/13	依案審酌	兒少科 02-27208889 分機1915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相關服務>兒童與少年服務>方案補助計畫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109年1月8日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 辦理日期
8.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	1.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申請計畫、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其金額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2.政策性補助：由本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1.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二月、四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2.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依案審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陳貞妤 02-23615295分機6805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本中心官網左側>業務資訊>委託方案及支持發展方案補助計畫下載專區>補助民間團體項下	109年 1月3日、6日
9.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社區刊物、社區成長學習活動、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2、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	109年度採上下半年申請，第一階段：109年1月31日前。 第二階段：109年6月30日前。	1、社區刊物以7萬元為限。 2、民俗技藝活動以8萬元為限。 3、社區成長及成長教室活動以10萬元為限。 4、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最高補助10萬元。	人民團體科 熊碧芳 02-27208889分機6977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社區發展服務>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項下	無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申請期間	每案補助上限	聯絡窗口	本局官網路徑	說明會 辦理日期
10.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1、老人福利活動** **2、長青學苑**	同上	1、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5萬元，每年最多10萬元 ※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1次申請為原則。 2、最高6萬元/每班(衛福部社家署獎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不得與該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人民團體科 熊碧芳 02-27208889 分機6977	本局網站點選左側>社區發展服務>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項下	無